



著 民 則 丁

# 史 華 排 國 美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國 情 華 史

丁 瑞 民 著

437

15

D871.29/1

##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主旨在以具體史實說明百年來美帝國主義迫害華僑的經過。由初期剝削華僑限制華工入境，進而毒辣的驅逐華僑，瘋狂的屠殺華僑，最後復製訂滅絕人性的野蠻立法，限制華僑的繁殖。美帝國主義對待華僑用心的兇狠，殘害華僑手段的暴虐，是史無前例的。這些史實不但足以揭穿最近美帝代言人的種種無恥的謊言，而且更可看透美帝對待中國人民的真面目。

丁則民著

美 國 排 華 史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二年二月初版

美國排華史 (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三千二百元

\* 印翻得不 · 權作著有 \*

著者 丁則民

出版者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發行者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分發行者 總管理處：北京絨線胡同六六號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各地分公司

(五二·滙型·三二開·二八頁)

總目編號(15545) 印數1-3,000

# 美國排華史

## 目錄

第一章 招騙華工開發西部(一八四八——一八八〇年).....	五
一 招騙華工開發加州.....	五
二 排華的開端.....	七
三 剝削華僑血汗的苛捐雜稅.....	一〇
四 蒲安臣條約及其意義.....	一四
五 加州政客煽動排華.....	一七
六 沙地黨與排華運動.....	二一
七 美國政府製定排華政策.....	二三
第二章 全面排華的野蠻措施(一八八〇——一八九八年).....	二六
一 禁絕華工入境的排華法案(一八八二年).....	二六
二 侮辱及虐待所有入境華人.....	二九

三	瘋狂屠殺華僑的事實.....	三三
四	破壞中美條約的「史科特法案」及「吉賽法案」.....	三七
第三章	近五十年來美帝排華政策.....	四二
一	排華政策推廣到美帝所屬的殖民地.....	四二
二	對於應邀前往參加聖路易博覽會華人的侮辱.....	四三
三	中國商民抵制美貨運動及美帝的對策.....	四五
四	滅絕人性的排華法案（一九二四年）.....	四八
五	最近十年來美帝排華政策.....	五〇
附表	美國華僑人數表（一八五二——一九四〇年）.....	五三

# 美國排華史

## 第一章 招騙華工開發西部（一八四八——一八八〇年）

### 一、招騙華工開發加州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人民前往美洲移民的，可說是爲數極微。自從美國對墨西哥發動侵略戰爭，於一八四八年由墨西哥奪取了加利福尼亞一帶廣大地區後，美國的資本家爲了追求新的利潤，前往太平洋沿岸一帶投資開發，但是當時加州一帶地廣人稀，勞動力缺乏，成爲資本家開發富源的主要困難。同時又因交通困難，橫貫大陸的鐵路尙未鋪設，由美國東部發動移民，也很不容易；反不如利用海上運輸，去太平洋彼岸招騙大批華工，用他們的廉價的勞動力進行開發，更有利於資本家的榨取。加以當年在加州薩克蘭緬多山谷（Sacramento Valley）發現金鑽，資本家利欲薰心，於是勾結船商前往香港及南中國海岸一帶，大肆宣傳掘金致富的謊言，散放傳單及圖片，渲染金山的富庶，結果招騙了大批華工前去加州充當掘金苦力。美國船商也因客運激增，獲得巨額利潤。據古麗芝的「中國移民」一書稱：一八五

○年，由香港載運華工開往加州的船隻共有四十四艘，每艘約載有五百人左右，因此到一八一一年，已有兩萬五千華工在加州充當掘金鑛工或其他各種勞工。一八五二年中，往來香港舊金山間的美國船商共獲純利一百五十萬美元之多。〔註一〕

開發加州的最初幾年間，勞動力奇缺，白種移民多半從事投機生意，不願作苦工。華工資既低，工作又勤勞，因此資本家在掘金業及其他投資事業上獲得巨額利潤後，對於慘遭他們榨取的華工大加讚揚。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加州州長麥克道古(Governor McDougal)，曾於一八五二年公開演講中，除表示極端鼓勵這種招騙華工的勾當外，並稱華工是「新入境移民中之最可珍貴的」。〔註二〕資產階級喉舌太平洋新聞報，也撰文盛讚華工勤勉耐勞、清潔、虛心學習技術等品質，更指出華工肯做白種工人所不能也不願做的艱苦工作。被招騙去的華工不僅為資本家掘金，有些還為他們開墾荒田、疏濬河道、修建鐵路、建築房屋等，另外一部份華工更被迫做廚師及洗衣工人。勤勞的華工，在開發加州一帶的歷史上，曾以血汗寫成最光榮的一頁，奠定了加州繁榮富庶的基礎，就連頭腦稍為清醒的美國人也不能不承

〔註一〕古羅拔(Mary Roberts Coolidge)：「中國移民」(Chinese Immigration)，一九〇九年出版，第十八頁。

〔註二〕班科羅夫特(H. H. Bancroft)：「加州史」(History of California)，共六卷，一八八四——一八九〇年



認這點。〔註一〕

## 二、排華的開端

正當加州資本家對慘遭剝削的華工備加讚揚的期間，美國白人也受了資本家「掘金致富」的宣傳，紛紛由中部、南部及紐約等地前來加州。這批冒險的人們進入加州以後，發覺了有許多外籍人士，中以墨西哥人及智利人最多，常在武裝保護下，衝入加州，開發金礦。這自然引起美國資本家及冒險家的恐懼，因此聯邦政府駐加州軍事代表史密斯，尙未到任之前，在巴拿馬途次便發表宣言，一定要將這批非美籍的越境掘金者驅逐出境。各地掘金的冒險家不斷的擁來，搶奪優良鑛床的鬥爭日趨激烈，武裝衝突的事件也接二連三的發生。於是美國

〔註一〕 美國史丹佛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古麗芝在其所著「中國移民」一書結論中稱：「……沒有華僑的勸勉勞動的貢獻，加州是不會像今天這樣富庶和安適的。」（見該書第四七八頁）

美國參議院議員莫頓（Oliver P. Morton）也曾於一八八七年宣稱，沒有華工，加州不可能有像當時一半的財富、生產和人口（見「中國移民」，第一〇四頁）。

美國作家卡遜（J. H. Carson）在他的「加州生活」（Life in California）中也指出：華工在開發加州農業資源上貢獻最大（見該書第五五頁）。

第一章 招編華工開發西部（一八四八——一八八〇年）

資本家聯合美籍的掘金者，在各地鑛區自行製定驅逐外籍掘金者出境的辦法，喊出「加州是美國人的加州」的口號。當時美國排斥外人的主要對象，仍是墨西哥人及南美洲人，等到那批極富於種族歧視的美國南部人徙入加州後，排斥外人的情緒更爲加強，而且轉變爲排斥「有色人種」。

在美國資本家及冒險家不斷的迫害和殺戮下，南美各國和墨西哥的掘金者終於一八五二年底，大部份被驅逐出境，留下來的非美籍「有色人種」中，以華工爲最多，因此各鑛區的排外對象逐漸轉移到華工身上來。留在鑛區的華工又以工資低廉，致招白種鑛工的忌恨，土豪地痞乘機挑撥鑛工間的種族歧視，加上政客們亦以華工可欺，常於競選時利用排華口號，以取得白種鑛工的擁護，於是排華的氣焰便被煽動起來，華工遭受欺凌及侮辱的事件也便常常發生了。當時加州地痞、政客之所以敢於肆無忌憚的欺侮華工，因爲他們看清：華工非美籍公民，沒有選舉權；又以異教的關係「註一」，也無向法院控訴之權；雖身受種種非法虐待，也無從伸冤及控訴。一八五四年，加州高等法院院長穆瑞（H. C. Murray）更爲壓迫華

「註一」 美國人稱不信仰基督教的人爲異教徒，異教的人因不信耶穌，他們的誓言是不足信的。美國就以這種荒謬的理論，剝奪華僑向法院控訴及作證的權利，遇有華僑與美民爭訟時，即使華僑受屈，若無美國人作證，法院拒絕處理。這種侮辱及歧視華僑的規定，可說是美國所獨創的。

僑製造反動理論根據，他曾公開說；一般華僑應包括於黑人意義之內，應永遠無控告之權，永不能得法庭之保護。接着他又以極荒謬的種族優越論，侮辱華僑和中國歷史：

「於吾民中，忽來異族，挾其私仇偏見，公然違法，必臨之以威，乃得稍止。又復虛偽成性，自甘卑下，讀其歷史，可知其民族進步每至相當程度，截然中止。與吾國語言不近，思想互異，膚分黃白，體別強弱，蓋彼此之間，儼然若有天然分界，不可逾越者矣。」〔註一〕

美國政府蔑視華僑的兇惡面貌，被這反動法官完全暴露無遺了。

加州高等法院院長既公開的為迫害華僑的暴行撐腰，於是流氓地痞也就明目張胆的搶劫及謀殺華僑，各地鑛區殺害華工的事件更是連續不斷的發生，殺人者逍遙法外，被殺者無人過問。一八五七年加州的沙斯達 (Shasta) 共和報曾供認這種謀害華僑的事實：

「五年以來，華人之為人謀殺者，不下數百，皆我亡命之徒所為。蓋謀殺華人之事，無日靡有，而罪人斯得，明正典刑者，最多不過兩三次，猶有反對白人為華人抵償者，竊以人之情意，其違背天理，莫此為甚……」〔註二〕

〔註一〕 麥亨利 (Henry F. Mac Nair)：「華僑志」(Chinese Abroad)，(岑德彰譯)，第一三七頁。

〔註二〕 同上，第一三八頁。

### 三、剝削華僑血汗的苛捐雜稅

華工雖然在開發加州初期出了那麼大的力氣，資本家因此榨取得大量的剩餘價值，但是這批貪婪的傢伙們却仍不滿足。加州政客更爲滿足各礦區的無理要求，於一八五二年利用州議會通過「徵收外籍礦工執照稅法案」，進一步剝削華工的血汗。該法案規定：凡外籍礦工（以華工最多）每人每月需繳執照稅三元，始得工作，由此項法案所徵收的稅款，稅吏取百分之十，作爲薪金，剩下百分之九十由州政府及區政府平均分配。一八五三年州議會規定此項稅率增加爲每月四元，稅吏得取百分之十五作爲薪金，並且有權對抗拒者於一小時通知後，沒收及拍賣其財產。華工工資本低，加上這項苛稅，難以負擔，一八五三年華工因繳納不出這項執照稅被迫回國的有四千多人，其餘被迫轉業的亦復不少。同時被招騙去美的華工也由一八五二年的兩萬多人到一八五三年銳減至四千四百餘人，但由於稅率不斷的增加，華工的數目雖然減少，一八五四年加州的這項稅收却較前一年增加了一倍。

一八五五年加州州長畢格勒 (Governor Bigler) 又在州議會中高唱排華論調，各地礦區工會也在工賊的煽惑下紛紛請求議會製定新的排華法令，但也有一部份更陰險的議員提出排華政策的推行，不宜過於急驟，他們以爲倘華工因遭受過分的威迫紛紛離境的話，那末區政

府的經費來源——大部份由榨取華工而來——便成了問題〔註一〕。也有一部份商業資本家的代表們，憧憬着對華貿易的未來發展，認為過分的排華，會直接影響他們的利益。不過加州鑛區工會勢力特大，有些政客們為討好於它們，以便再度競選時能獲得更多鑛區工會的支持，因此堅持排華政策，終於把外籍鑛工執照稅的稅率提到最高的程度，決定由一八五五年十月一日起，以後稅率每月增加二元。結果華籍鑛工被迫轉業和回國的愈來愈多，議會看到這種情勢發展的不妙，因此決定取消了一八五五年的規定，恢復到一八五三年每人每月繳納四元的標準。一八五三年加州由這項苛稅榨取華工達八十五萬美元。據古麗芝根據稅吏的報告，統計自一八五〇到一八七〇的二十年間，華僑佔該州人口總數不到十分之一〔註二〕，但繳納這項稅款却達五百萬美元之巨，估該時期州行政開支費的一半。稅吏的薪金係以收稅之多寡而定，因此這批兇惡的稅吏專以各種方式敲詐華工，華工付稅時如不知索取收據或收據遺失，將再度或三度的被逼繳稅。由下面的加州外籍鑛工執照稅付稅表，我們便不難看出為

〔註一〕 古麗芝：「中國移民」，第三三頁。

〔註二〕 據美國人口調查局公佈：一八六〇年加州人口數目是三七九、九九四人，其中華僑有三四、九三五人；一八七〇年加州人口有五六〇、二四七人，其中華僑有四九、二七七人。見畢麥 (Samuel F. Bemis)：「美國外交史」(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九四二年版) 第六七一頁。

什麼一部份陰險的政客，主張有限度的排華政策的內幕了。

加州外籍鑛工執照稅付稅表〔註一〕

項 目	年 限		附 註
(一) 付與州行 政	一八五〇——一八五四年	一八五四——一八七〇年	
(二) 付與區行 政	八七、二七一·〇一元	一、九六七、八一四·七〇元	
(三) 付與稅吏	八五、五二五·五九元	一、九六七、八一四·七〇元	
(四) 全體外籍 鑛工共付	一、七四五·四二元	九八三、九〇七·〇〇元	
(五) 華工所付	一七四、五四二·〇二元	四、九一九、五三六·四〇元	
(六) 華工共付	八七、二七一·〇一元	四、八二一、一四五·二八元	估金額 % 估金額 %
		四、九〇八、四一六·二九元	

除去鑛工的執照稅外，一八五二年加州議會通過「徵收入境外僑人頭稅法案」，規定載

〔註一〕 古麗芝：「中國移民」，第三十七頁。

運外僑來美的船主必須爲所有外僑乘客一次繳納五百元的押金，或爲每位外僑乘客墊付五元至十元的人頭稅，然後再由外僑償還。徵收外僑人頭稅的目的，據加州議會通告，是充作外僑臨時醫藥費和救濟費之用，實行十八年之後，才爲聯邦政府以違背憲法而取消了。由一八五二到一八七〇的十八年中，加州由這項人頭稅徵收了四十三萬美元，其中絕大部份係由榨取入境華僑而來。華僑雖被迫付了這項名爲醫藥費的稅款，但遇疾病發生，華僑却被拒於舊金山市立醫院大門之外，華僑無論患什麼疾病，都只准送入瘋人院和黑死病醫院。後來華僑以疾病無處可醫，發起募捐，籌款七萬五千元，準備自行開辦華僑醫院，但最後又爲舊金山市衛生局所批駁，因爲該衛生局以所有的華僑醫生都沒資格開業，這種蠻橫毒辣的手段真是兇狠達於極點。

人頭稅之外，加州議會忽於一八六二年制定一項歷史上向所未聞的新稅則，叫做「警察稅」，規定所有蒙古人種（自然是指華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沒有從事生產，也未繳贖工執照稅者，每月需繳納「警察稅」二元，這個荒唐的苛稅於一八六三年爲最高法院所否決。加州政客後來看到一部份經營漁業的華僑生意不錯，於一八六〇年的議會中規定：凡捕魚華僑每人每月需納魚稅四元，如有敢拒抗或逃避魚稅者，稅吏得沒收其魚船及所有財產。一八八〇年加州漁業委員會以華僑每年運往遠東出售的乾蝦，約值三百餘萬元，大爲眼紅，建議

州議會徵稅，捕蝦華僑每人每月需繳納稅款二元半，但因徵收困難，結果於十九世紀末乾脆宣佈，禁止華僑運蝦出境。一八七〇年加州的流氓政客又提議一項榨取和侮辱華僑的法案，雖未通過，但可看出這批無恥的傢伙的陰謀了，他們建議華僑應繳巨額稅款，成立「特別警察隊」，用來監視「華僑六公司」〔註一〕的業務，偵緝華僑的「私娼」和「苦力買賣」的「勾當」。

美國統治者榨取華僑的苛捐雜稅真是五花八門，層出不窮。在這時期中美國排華的主要目的，名義上是以各種苛捐雜稅限制華僑的激增，實際上對華僑進行最兇狠的榨取，作為州行政經費最大宗的來源，因此有些政客提出壓榨華僑的政策勿過於急驟，生怕華僑不堪其苦而回國，那麼榨取的對象便發生了問題，所以採取在華僑不生不死的範圍內榨取其財貨，便成了這時期排華政策的基本方針了。

#### 四、「蒲安臣條約」及其意義

美國內戰期間（一八一——一八六五年）有四百萬壯丁被徵入伍，造成該時期內的農田荒蕪，企業凋零的景象。在勞動力奇缺的情況下，需要華工又形迫切，因此排華的濫調也

〔註一〕「華僑六公司」是當時享有盛名的華僑行商組織。



暫時的收斂起來。北部資產階級在內戰取得勝利後，開始大規模投資開發西部，首先是計劃修建一條橫貫大陸的鐵路，修建這條溝通東西部的交通幹線，便成爲資本家大筆投資之先決條件。但敷設鐵路需要大批勞工，美國工人多以工資太低，翻山越嶺的工作太艱苦，不願前往，於是資本家又勾結船商在香港極力兜攬，招騙大批華工去美。代表新興工業資產階級的美國政府也於一八六八年乘卸職回美駐滿清公使蒲安臣，代表清廷出使各國，到達華盛頓的時候，締結了所謂「蒲安臣條約」。該約第五款載有：

「中美兩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自便，不得禁阻爲是……」〔註一〕

當時美國訂立這個條約的目的，不過是想把正在進行中招騙華工的勾當合法化及大量化而已。這個條約簽訂之後，被招騙去美的華工便日有增加，由一八六八到一八七〇的三年中，被騙去的華工即達三萬六千餘人〔註二〕，詳細數字由下表即可看出：

〔註一〕「鑾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六十九卷第二十頁。按第五款中「入籍」兩字恐係當時翻譯之誤，因該條約英文本並無「入籍」字樣，同時在本條約中文本第六款亦載有「……中國人民在美者亦不得因此條約，即特作爲美國人民……」所以與第五款「入籍」字樣前後矛盾，且清廷於一八九四年與美國締結條約中，也特別指明華僑無入籍之權。

〔註二〕古麗芝：「中國移民」，第四九八頁。